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调解中心

中国贸促会四川调解中心 关于公开选聘调解员的公告

中国贸促会四川调解中心是经中国贸促会、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际商事调解机构，是四川省贸促会直属公益事业单位，2017年加挂中国贸促会（四川）自贸试验区调解中心。

因中国贸促会四川调解中心第五届调解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国贸促会调解工作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四川调解中心调解员，每届任期四年。受聘调解员根据《中国贸促会调解员守则》参加四川调解中心组织的调解员培训和相关业务活动，可接受当事人选定或四川调解中心指定开展商事调解工作。

新一届调解员聘任条件（附件1）。请符合聘任条件且有意愿从事调解工作的人员自行下载并填写《调解员申请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2025年9月21日前将**登记表纸质版盖章**邮寄四川调解中心（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132号凤翔大厦10楼1004室），扫描版发至邮箱：ccpitscmc@ccpit-sichuan.org。四川调解中心原调解员也可续聘，并按上述要求提交材料。

联系人: 唐凤洁 028-68909164, 张新璐 028-68909180

- 附件: 1. 调解员聘任条件
2. 调解员申请登记表
3. 个人承诺书

中国贸促会四川调解中心

2025年9月8日



附件 1

调解员聘任条件

一、应聘调解员的基本条件

1. 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养，能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《调解规则》《调解员守则》，维护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；

2. 品行端正，公道正派，身体健康，勤勉敬业；

3.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；

4. 年龄应在 70 周岁以下，身体状况良好的杰出行业专家可适当放宽。

二、不同行业领域担任调解员应具备的条件

1. 法律、经济贸易教学或研究方面：从事法律、经济贸易教学或研究工作；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。

2. 经济贸易实务方面：熟悉经贸领域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具备一定的行业领域专业知识；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。

3. 法律工作方面：曾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满两年。具有较强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调解经验，担任律师满两年。

4. 立法、执法或其他法律事务方面：具有丰富的理论或实践经验和一定的办案技能；从事立法、执法或其他法律事务工作满两年。

附件 2

中国贸促会四川调解中心
《调解员申请登记表》

姓名：_____

单位：_____

填表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四川调解中心

2025 年制

填写须知

1. 请您详细填写《调解员申请登记表》（内容较多可另附页），照片为正面免冠 1 寸近照。

2. 调解中心秘书处在收到申请表并进行初核后，报经会议研究确定正式聘任名单，列入四川调解中心《调解员名册》。

个人基本信息				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
民 族		出生年月		
国 籍		居 住 地		
政治面貌		证件号码		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				
联 系 方 式	单位电话：		手机：	传真：
	电子邮件：			邮政编码：
	通信地址：			
职 业 分 类	从事法律、经贸教学研究工作 ☐		从事经济贸易实务工作 ☐	
	从事立法、执法、司法或其他法律事务工作 ☐			
	从事律师工作 ☐		其他 ☐ 请注明（ ）	
掌 握 外 语 语 种				

教育背景	
注：“教育背景”一栏填写自大学起，所在院校，学习何种专业，获得何种学位。	
主要工作经历	
注：请重点填写您擅长的与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，注明工作期间担任何种职务，获得何种职称。	
业务专长	
注：“业务专长”栏请填写您擅长处理的某个国家或地区的某个法律方向的事务。	

主要业务成果	
注：“主要业务成果”请填写您曾担任过的与专业相关的课题研究，或参与处理的涉外商事法律谈判、纠纷等。	
社会兼职情况	

所在单位意见

日

盖章:

日期: 年 月

附件 3

个人承诺书

中国贸促会四川调解中心（四川自贸试验区调解中心）：

本人 XX，性别 X，身份证：XXXXX，工作单位：XXXX。

本人承诺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尊崇公序良俗；弘扬社会正能量，不发表各种不当言论；本人至今无犯罪记录情况。如获聘任为贵中心调解员，将遵守调解员管理制度和调解员守则，按照调解规则认真履行调解员职责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维护调解中心良好形象。

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如有弄虚作假情形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其他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 诺 人： （签字和手印）

承诺时间：